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柳科通〔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柳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1号），决定开展2023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及时通知有条件的单位积极按要求填写《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附件1）进行申报，并对所属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出具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意见。

二、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2023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指南》（附件2）《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附件3）要求进行申报。

三、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市科技局将严格按照《2023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指南》《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杨建军 0772-2610702

联系邮箱：lzptjck@163.com

- 附件：1.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
2. 2023 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指南
3.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4.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

中心名称：_____

依托单位：_____

共建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填写说明

1. “依托单位”是指实验室所在行政隶属单位。
2. “主管部门”是指依托单位的行政隶属单位。
3. 依托单位应如实、详细填写有关内容。
4. 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
5. 附件须包括实验室情况一览表、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分别单独装订。

一、实验室信息简表

实验室名称						组建日期			
实 验 室 主 任	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学科专长			最后学位		
	入选人才计划名称								
	主要学术兼职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学 术 委 员 会 主 任	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学科专长			最后学位		
	入选人才计划名称								
	主要学术兼职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省部级			市级			近三年依托单位投入建设经费(万元)		
	数量(项)	实到经费(万元)		数量(项)	实到经费(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近 三 年 研 究 成 果	获奖(项)	省部级			市级				其它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论文(篇)	外文刊物		中文刊物		授权发明专利(项)		国内	国外
	制定标准(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技术转让(项)				技术转让收益(万元)				

一、实验室信息简表（续表）

科研队伍情况	职称	固定人员（人）			流动人员（人）
		研究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合计				
	博士学位				
人才培养情况	近三年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在读或在站（人）				
	近三年已毕业或出站（人）				
基本条件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科研用房面积（平方米）	
内部管理制度	名称				制定时间

二、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实验室对自治区和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带动作用；在推动学科发展、解决自治区和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问题方面的贡献。不超过 1500 字）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及优势（研究方向设定应符合柳州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需求，实验室的优势方向应明确、集中，避免过于分散；研究内容要与研究方向相关。不超过 1500 字）

四、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实验室现有的科研条件与平台建设情况；国内外影响和地位；近三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超过 1500 字）

五、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队伍规模和结构的总体情况；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带头人简介及其代表性成果；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究生的培养；创新团队的建设；青年人才的培养等。不超过 1500 字）

六、已具备的科研条件（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科研配套设施等，不超过 1000 字）

七、开放合作与运行管理情况（开放合作、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聘用及流动、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等，不超过 1000 字）

八、主要工作规划和预期目标（实验室建成后的预期目标与水平；实验室在学科发展、跨学科发展、交叉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开放交流等方面的规划与计划等。不超过 1500 字）

九、部门审查意见

实验室意见	实验室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数据审核人： 实验室主任：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意见	(含已对实验室的支持情况和未来支持的具体措施；是否同意申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含已对实验室的支持情况和进一步支持的具体措施；是否同意申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指南

为推进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科学实验平台，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依据《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1号），现发布本认定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依据《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制糖业新技术研发、多品种氧化铝技术研究、轻工业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研发、广西特色食品深加工技术研究等方向的实验室建设。

（二）先进制造业。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及零部件研发、智能制造与工程装备和产品研发、海洋及内河工程装备研发等方向的实验室建设。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高端软件研发、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等方向的实验室建设。

（四）高性能新材料。重点支持石墨烯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复合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等方向的实验室建设。

（五）生态环保产业。重点支持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及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等方向的实验室建设。

三、注意事项

（一）拟建重点实验室名称应为“柳州市+核心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名称不宜过大，涵盖范围不宜过宽，应精准聚集其主营业务方向和核心技术领域，不能与柳州市现有重点实验室在名称和方向上重合或相似。

（二）申报时可对现有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人才队伍、管理体制等做适当调整，使实验室成为集中依托单位优势科研资源、代表相关领域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

（三）为便于管理，每个申报的实验室必须有 1 个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的依托单位不超过 2 个，每个依托单位（含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只申报 1 个实验室。

（四）请各依托单位认真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查把关。

四、申报材料要求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材料一式 4 份，包括《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分别单独装订），同时提交全套材料的电子版；已获得上级部门重点实验室认定的，

需提交《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及获上级部门重点实验室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 1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电子版文件发送到市科技局创新平台与基础研究科邮箱
lzptjck@163.com。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打印、装订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申报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

（三）集中受理。本年度申报材料分两批次受理，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 3 月 15 日和 8 月 31 日。

（四）受理地点：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平台与基础研究科（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A 座 2103）。

（五）联系人：杨建军

邮 箱：lzptjck@163.com

电 话：0772-2610702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9〕8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柳州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柳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柳州市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和主力军，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科学问题，提高柳州市可持续创新能力，面向柳州市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同时，为培育广西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奠定基础。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为主要依托单位、其他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为辅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教融合、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研究方向“唯一性、特色性、引领性”的原则，坚持“优先支持、动态调整、定期评估、规模适度”的原则，坚持多方投入建设、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依托企业（含转制院所）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第五条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 编制和组织实施柳州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研究制定柳州市重点实验室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三) 组织柳州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

(四) 指导柳州市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为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区域的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和协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对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绩效评估、年度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编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相关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制定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赋予重点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三）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申报、评估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五）组织公开招聘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六）根据柳州市财务、审计等相关制度，组织重点实验室制定自主研究及开放课题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可以是同一单位。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及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和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同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为柳州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二)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内部具体管理制度；

(三)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相关学术团队建设，合理合规使用经费，营造良好创新文化和氛围。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柳州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和“集中组织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重点实验室，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认定制，申报条件如下：

(一)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在柳州市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科技型企业或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研究能力的机构。

(二) 运行基础：申报单位对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建设目标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练准确，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柳州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三）研究领域：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原则上应能支撑解决柳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或重要民生事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

（四）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各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主持过自治区级(含)以上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含)以上；实验室主任在学科或行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获得 SCI/SSCI 收录论文等高级别成果 2 篇(含)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含)以上。

（五）科研能力：实验室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柳州市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自治区或柳州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六）学术委员会制度：建有稳定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 5~9 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中的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七）软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数学理论研究、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领域、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八）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在实验室申请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前三年，依托单位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九）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成效比较显著；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网站宣传与科普具有一定成效，且纳入依托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部门行政处罚。实验室固定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主管部门按照市科技局申报通知，组织符合第十一条申报条件的依托单位填写提交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并根据两次评审情况进行

拟认定，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各占 50%，总分在 60 分以上拟认定为柳州市重点实验室；

（三）拟认定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名单在柳州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四）市科技局为通过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制作颁发统一的重点实验室牌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任命或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重点实验室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依托单位应于半年内重新任命或聘任。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更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高层次专家担任，

连续任职不超过三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不可同时兼任其它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岗位，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工作。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应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注重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本实验室以外的学者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践行科教协同育人理念，将科研成果和前沿科技融入育人体系，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科研与人才培养结合，在培养措施、教学保障、资源共享、管理运行等方面建立科教协同机制，大力推动创新型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门户网站，通过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争创成为面向柳州市的公共科研基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20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加入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同发展机制，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每家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应与同领域内至少1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未按规定标注名称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参与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依托科技活动周等活动，通过开放交流、科普讲座、科普进基层等多种形式，每年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1次以上，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指导、促进、带动市内同领域、学科的研究机构或团队共同成长。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在申报创建、工作年报、绩效评估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固定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组织重点实验室填写工作年报，并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材料和工作年报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现场核查。考核结果是开展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实施绩效管理，每三年对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第三十条 评估主要是对重点实验室近三年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条件保障与组织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采取争先创优、优胜劣汰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重点实验室评估成绩，结合评估周

期内的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在评估工作中，应注重考评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是否满足第十一条的条件和要求，且实验建设成效应较上一个评估周期取得明显进步。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五个等次。

（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将优先安排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经再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三）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将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争创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已建设有3个及以上柳州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若连续三年未能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新增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允许再新申请设立柳州市重点实验室；有特殊情况需再次申报的，应在对本单位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申报。依托单位的二

级学院（机构）已作为主体承担建设1个（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的，若未能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新增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允许相关单位再依托该二级学院（机构）新申报认定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如变更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应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柳州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Liuzhou Key Laboratory of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柳科字〔20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柳州市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级别
1	广西汽车零部件与整车技术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2	广西糖资源绿色加工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3	广西汽车新四化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4	广西工程机械新能源与自主作业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级
5	柳州市汽车零部件重点实验室	市级
6	柳州市绿色水泥及砼制造重点实验室	市级
7	柳州市中药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	市级
8	柳州市肿瘤疾病与防治重点实验室	市级
9	柳州市农业节水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市级
10	柳州市认知障碍防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11	柳州市出生缺陷预防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市级
12	柳州市铟锡材料重点实验室	市级
13	柳州市糖资源绿色加工重点实验室	市级
14	柳州市医学生殖与遗传代谢性疾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市级
15	柳州市环保建材与资源再利用重点实验室	市级
16	柳州市工程机械节能增效与结构可靠性重	市级

49	柳州市桂中特色药用资源开发重点实验室	市级
50	柳州市汽车排气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	市级
51	柳州市装配式建筑虚拟仿真重点实验室	市级
52	柳州市测控智能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53	柳州市中医壮瑶医防治功能性消化不良重点实验室	市级
54	柳州市妇科肿瘤重点实验室	市级
55	柳州市恶性肿瘤智慧放疗转化重点实验室	市级
56	柳州市骨科生物材料重点实验室	市级
57	柳州市分子影像重点实验室	市级
58	柳州市病毒性疾病精准医学重点实验室	市级
59	柳州市汽车安全性能重点实验室	市级
60	柳州市围产期细胞制剂转化重点实验室	市级
61	柳州市天然产物绿色加工与产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市级
62	柳州市麻醉与脑功能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63	柳州市癫痫防治及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64	柳州市氮化镓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市级
65	柳州市肺结节及早期肺癌治疗重点实验室	市级
66	柳州市III期肺癌精准低毒放疗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67	柳州市地中海贫血精准防治重点实验室	市级

35	柳州市商用车底盘悬架系统研究与测试重点实验室	市级
36	柳州市耐腐耐磨离心泵重点实验室	市级
37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重点实验室	市级
38	柳州市智能网联电动车辆安全控制与测试重点实验室	市级
39	柳州市智能感知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市级
40	柳州市重型商用车低碳智能控制技术开发重点实验室	市级
41	柳州市智能网联车辆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市级
42	柳州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治及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43	柳州市新能源汽车车身轻量化零部件柔性智能制造重点实验室	市级
44	柳州市螺蛳粉植物源性配料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45	柳州市电气化动力总成电子控制重点实验室	市级
46	柳州市车身先进连接技术重点实验室	市级
47	柳州市激光智能装备研究重点实验室	市级
48	柳州市绿色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应用重点实验室	市级

68	柳州市新发再发传染病应急检测重点实验室	市级
69	柳州市热病防治重点实验室	市级
70	柳州市新能源 LED 车灯研发重点实验室	市级